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市财农字[2014]63号

签发人：陈水连
郑世飘

关于印发《赣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和粮食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赣市发〔2014〕8号），市财政局和市农粮局联合制定了《赣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9月10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厅

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80份

赣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赣市发〔2014〕8号）和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的资金（以下简称“市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扶优扶强、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获得市专项资金扶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在发展本地优势主导特色产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引导农民增加收入有较强的带动能力和示范效果。

第二章 资金扶持方式和项目

第五条 市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扶持。

第六条 市专项资金重点扶持的项目：

- （一）推进新技术改造升级；
- （二）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运销、检测等设备购置；
- （三）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和品牌建设；
- （四）农业技术培训及信息网络设施建设；

(五)组织统一销售,印制包装材料,制作产品宣传材料、广告,组织参与市级以上产品展销等活动;

(六)经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七条 市专项资金根据不同的经营主体和项目内容确定相应的资金扶持额度。

第八条 市专项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九条 扶持项目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审核及“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市农粮局、财政局于每年上半年联合下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当年申报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农粮局、财政局在上半年完成申报。

第十条 扶持对象及条件:

- 1、达到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
- 2、经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 3、注册登记一年以上且运行良好的合作社联合社;
- 4、注册登记一年以上且示范效应好的家庭农场;
- 5、开展社会化服务效果好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1、申报扶持项目的经营主体据实填报《赣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书》,撰写项目实施方案。

2、《赣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书》经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县(市、区)农粮局、财政局审核;县(市、区)农粮局、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

核、筛选和排序，提出申报建议，并联合行文并连同《赣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报送市农粮局和财政局。

第十二条 各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项目的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验收情况进行拨付。由县级农粮、财政部门在10月底前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由市级组织抽查。项目合格的即予下拨，项目不合格的，取消当年项目。专项资金均通过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第四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并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全体成员公开，把财政扶持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共同所有。

第十五条 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以及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将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经营主体，3年内不得申请各级财政扶持，并记入相关行业黑名单管理。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当会同同级农粮局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追踪问效。市农粮、财政部门要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抽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农粮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